

附件:

关于做好森林防火致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

市民朋友们:

春节临近，上坟祭扫、焚香化纸、燃放烟花鞭炮等野外用火相对集中，进山人员增多，是森林防火紧要期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离不开广大市民朋友的参与、支持和监督。期盼你们人人都能成为森林防火的宣传员、信息员、监督员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共同守护我们的绿水青山和美好家园。特此致广大市民朋友一封信。

一、模范遵守森林防火和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模范遵守《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，严禁在林区、林缘燃放烟花爆竹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二、带头并督促家人严格遵守《宁乡市人民政府林区禁火令》。严禁在林地及其边缘 100 米范围内吸烟、乱丢烟头、烧荒、烧田墈、烧秸秆、烧火取暖、烧烤野炊、点火把照明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做文明祭祀、移风易俗的践行者和倡导者。在上坟祭祀时，提倡采用鲜花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，严禁在林地及其边缘烧纸、烧香烛、放孔明灯等。

四、及时制止并举报焚烧秸秆、垃圾、烧田墈等野外违规生产、生活用火行为。

五、履行好监护人的监管责任，教育督促未成年人、老年人以及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，不要在野外用火。

六、发现火情，立即向当地乡（镇）、村、组报告，或拨打市森林防火值班电话 87875119 或 119。

星星火能毁万亩林。朋友们，让我们一起行动，把祭祀活动转化为怀念先辈亲人、传承历史文化、塑造时代精神的文明行为，为守护这绿水青山的故土家乡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宁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

